

芒市司法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能

1、贯彻中央和省、州制定的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依法治理工作规划，指导各乡镇、街道的依法治理工作。

3、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法制宣传教育与普及法律常识规划，指导各乡镇、街道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4、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

5、指导全市人民调解员、司法干警、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开展工作，落实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和帮教工作，抓好“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建设和社区矫正及社会矛盾排查与调处工作。

6、指导和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和物资装备；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内部审计和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7、统筹制定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基本建设、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规划以及基本建设项目的论证、评估、审查、上报和实施工作。

8、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人员的考核及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进等工作。

9、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承办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违法、违纪案件，负责全市涉及司法行政部门的信访工作。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我单位编制2017年部门预算时，在编实有人数60人，其中：财政全供养在职60人，退休人员16人；在编实有车辆3辆。

三、2017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总收入838.7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2017年部门预算总支出83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8.77万元。

2017年用于人员工资、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38.77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524.35万元

即人员工资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社会保障缴费、村（居）委会干部工资、临时人员工资等构成；

核定标准：在职人员工资依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审核批复按档次、分级别核定到人；

2、商品和服务支出54.31万元

其中：办公费31.23万元，业务费14万元，工会费8.07万元、退休公用经费0.8万元，其他一般公用经费0.21万元；

核定标准：办公费核定每人年均 元，在职人员工会费核定在职人员应发工资总额的2%，退休公用经费核定退休人员每人

年均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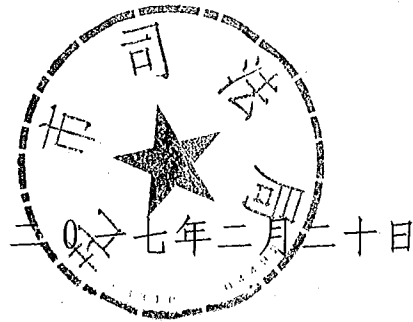
3、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0.11万元

其中：离、退休费122.4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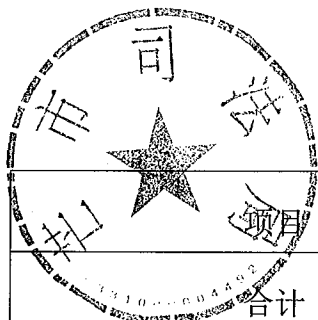
核定标准：离退休人员工资依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审核批复按档次、分级别核定到人。

4、其他项目类开支说明

2017年度开展工作中，建设项目资金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芒市司法局业务用房100万元。



芒市司法局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决算数
合计	41.7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5.35
3、公务用车费	16.4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1
（2）公务用车购置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芒市司法局 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决算情况说明

芒市司法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 2016 年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与 2015 年决算相比没有变化，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16 年我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 25.3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级部门检查、验收等各项业务工作产生的费用。与 2015 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1.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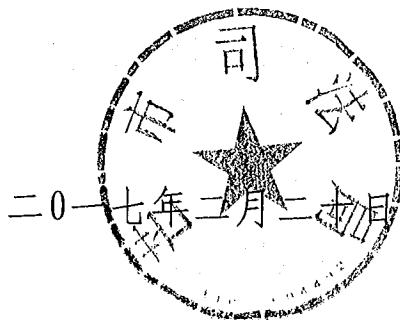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41 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 16.4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与各级部门业务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15 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0.22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41.76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0.97 万元，上升 2.38%。其中：公务接待费增加 79.0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38.38%。公务接待费增加的原因：2016 年增加了较大的几项开支：第一，由于司法行政工作日益繁重，2016 年经局班子研究，决定增加司法所工作经费和社区矫正人头经费。13 个司法所工作经费较去年增加了 29000 元，社区矫正人头经费增加了 23920 元。第二，2016 年我局新增了选派优秀干部到基层党支部担任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开支，被选派的 2 名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为 19900

元。第三，由于今年芒市脱贫攻坚工作任务艰巨，工作量大
幅度增加，截止 2016 年 12 月 23 日我局在芒海村委会挂钩
点投入的工作经费为 22390 元。以上三项合计 95210 元。此
外，由于工作原因，我局今年的公务接待任务较去年有所增
加。同时，随着物价的不断上涨，很多支出项目经费较去年
有所提高。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司法行政会计科目中没有办
案业务费科目，故很多业务经费的开支归入了三公经费中的
公务接待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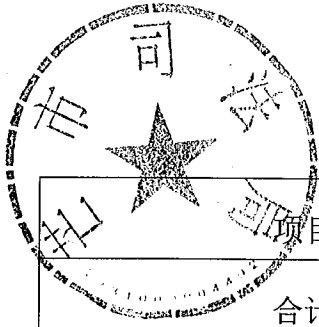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深入贯彻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办法等厉行节约要求推动
节约型机关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狠抓落实，严格控制使用
公务用车，2016年9月30日公车改革后车辆减少10辆，费用
相对减少。



公开网址：

公开时间：

芒市司法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计	7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4
3、公务用车费	5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2）公务用车购置	50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芒市司法局 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预算情况说明

芒市司法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7 年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与 2016 年预算相比没有变化，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17 年我单位拟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级部门检查、验收等各项业务工作产生的费用。与 2016 年预算数相比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我单位拟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 万元，其中：购置经费 50 万元、运行维护费 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与各级部门业务工作，拟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16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28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31 万元，增加 77.50%。其中：公务接待费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73.08%，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5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公车改革时留用的 2 辆车由于使用时间均已超过 10 年，计划 2017 年更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的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办法等厉行节约要求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狠

抓落实，严控“三公经费”及各种预算外支出。



公开网址：

公开时间：